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直接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 行政责任人

李明，女，43 岁，总经理室成员，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2013 年 02 月 27 日入司，具有会计师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术职务。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 专业责任人

游海，男，44 岁，资产管理中心总监，研究生学历，硕士，2013 年 08 月 29 日入司，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行政责任人

李明

1994.07-2003.12 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寿险财务部上海分部

## 财务管理室主任

- 2004.01-2011.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 副总经理
- 2012.01-2013.0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 2013.02-2013.0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 2013.03-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2014.12-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社会兼职情况。

## (二) 专业责任人

### 游海

- 1992.09-2002.08 成都市水利电力局综合处 科员
- 2002.08-2003.12 国信证券研究部 研究员
- 2003.12-2006.05 融通基金研究部 研究员
- 2006.05-2010.08 招商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
- 2010.08-2013.08 南方基金专户投资部 投资经理
- 2013.08-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监、总监

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游海作为专业责任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 同时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票 直接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李明为股票直接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监游海为股票直接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游海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称。李明和游海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明与专业责任人游海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5-8.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明，是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直接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7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游海，是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直接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5月 7日